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晟瑜(02)25000133 轉 223

電子郵件信箱：leosu@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牙全彥字第 0106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2 年 3 月 25 日疾管感字第 1120500095 號函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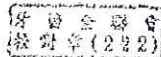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有關更新「醫療機構因應猴痘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2 年 3 月 25 日疾管感字第 1120500095 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陳彥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編 制 防 護 會 主委 決行
秘書 員

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處理日期

112/03/31

君啟

郵件編號： 779974-17-327178809

收文日期: 112年4月10日	第345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12年4月12日		理事長 陳建璋														
此示項目	<table border="1"><tr><td>☐</td><td>☐</td><td>1. 全體會員</td><td>2. 學術主委</td><td>3. 健保主委</td><td>4. 環保主委</td><td>5. 口衛主委</td><td>6. 聯誼主委</td><td>7. 總務主委</td><td>8. 資訊主委</td><td>9. 偏遠主委</td><td>10. 公關主委</td><td>11. 法令主委</td><td>12. 特需求主委</td></tr></table>		☐	☐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需求主委
☐	☐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需求主委			

PO
花藍禮網
金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邵沛瑜
電話：23959825#3894
電子信箱：moreyshao@cdc.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疾管感字第11205000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猴痘防治措施調整，本署修訂照護疑似或確診猴痘病人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並更新「醫療機構因應猴痘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醫療院所因應猴痘疫情，降低院所內傳播風險，本署於111年6月29日訂有旨揭指引，提供醫療機構於照護疑似或確診猴痘病人時，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依其院所特性與實務需求參考內化應用。
- 二、因應猴痘防治措施調整且考量臨床照護多元性，經參考國際間相關指引及國內臨床實務需求，調整照護疑似或確診猴痘病人之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如下：
 - (一)取消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照護疑似或確診猴痘病人時，全面佩戴N95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下稱N95口罩)之建議，調整為視其執行之醫療照護處置項目佩戴醫用/外科口罩或N95口罩；針對收治病室內照護有併發症之中重症感染者，建議優先佩戴N95口罩。
 - (二)視其執行之醫療照護處置項目選擇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並得依病人狀況及所需執行的業務調整個人防護裝備。
 - 1、未直接接觸病人之行為，如：詢問相關主訴及TOCC等，建議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2、一般性接觸病人之醫療照護行為，如：量體溫、血壓、照X光、病人轉送等，建議佩戴醫用/外科口罩或N95口罩、手套、一般隔離衣。

3、執行接觸病人血液/體液/排泄物等風險之醫療照護行為，建議佩戴醫用/外科口罩或N95口罩、手套、防水隔離衣；視需要佩戴護目裝備。

三、旨揭修訂指引及「醫療機構因應猴痘感染管制措施教育訓練簡報」，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二類傳染病>猴痘>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下載。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於照護疑似/感染猴痘病人時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與個人防護裝備，以保護病人及工作人員安全。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教育部、國防部軍醫局、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副本：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臺灣耳鼻喉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

署長莊人祥